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建工修复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66.41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214,943.6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7,358,490.56 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 29,250,943.39 元，前期已付 1,892,452.83 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将人民币 276,856,453.04 元汇入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2.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8.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9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人民币221,037,733.85元汇入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88,371,06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73,371,069.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59,295,597.48
合计		221,037,733.85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结算登记费、律师费和验资及审计费合计937,811.4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99,922.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1日募集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748.27 万元，其中包含 2,462.53 万元经审议可置

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105.56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38.2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258.41 万元。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615.19 万元，其中包含 2,126.67 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1,497.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4 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61,361,289.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募集资金专户	1,199,296.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23,484.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62,584,070.83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3 个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募集资金专户	44,872,715.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募集资金专户	49,364,386.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募集资金专户	20,736,489.06	
合计			114,973,591.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19.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转出,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 3362 号）。中汇会计师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建工修复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建工修复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建工修复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松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薛 沛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计		26,335.12	26,335.12	1,638.20	20,492.04	77.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资产后续仍能继续使用，并帮助公司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运作效率。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62.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62.5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0 个月。</p> <p>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p>									

	<p>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 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19.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p>

注：系“四舍五入”导致尾差。

附件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9.9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否	8,837.10	8,837.10	4,394.61	4,394.61	49.73%	2023 年 12 月	7,702.48	不适用	否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否	7,337.11	7,337.11	2,438.27	2,438.27	33.23%	2024 年 12 月	-572.35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835.78	5,835.78	3,782.31	3,782.31	6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9.99	22,009.99	10,615.19	10,615.19	48.2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009.99	22,009.99	10,615.19	10,615.19	4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方案变更,新增部分工程量,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 8506.05 万元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按时完工。</p> <p>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由于包含水生植物、乔灌木及地被的种植,2023 年受到种植期及特殊天气的影响,导致种植季发生延误。结合项目实施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26.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126.6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注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11,273.55 万元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在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完毕。

注2：“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989.87 万元收益。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正常施工中。“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当期收益为负值，主要是由于业主对工程进行部分审减，且部分工程项目发生工艺变化且受到 2023 年夏季北方严重汛期影响，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	-	-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2,098.34	-	-	-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119.93	-	-	-				
合计		6,218.2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p> <p>1. 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p> <p>2.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 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p>						

	金 119.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